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0,011,653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1.1653万人民币,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74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工作计划,现对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规划,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749)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896)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至2027年6月2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21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49、1000000896)的全部激励对象将不得行使行权。

三、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代码:24370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中期票据。

2026年6月,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048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7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6年6月16日)起6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1.名称:(简称)26江西铜业MTN001A(并购),债券代码10268278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0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6.20%(年利率)。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计划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胡晓琳	117,363,840	33.37
2	陈丽娜	102,407,780	29.12
3	何俊华	1,334,720	0.38
4	方惠敏	1,288,400	0.3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沪股通交易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	0.37
6	招商国际—自有资金	1,180,076	0.34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24,647	0.32
8	郭晓敏	1,106,560	0.31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3,662,209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6%。

3.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所持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二)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	2024年	2025年	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0.00%。
第二批解锁	2026年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3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扣除公司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21632号):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9.37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10.84万元。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21.04%,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持股总数3,662,209股的50%。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个等级。根据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个人解锁数量,具体如下表: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解锁人数(股)P	10	10	0.8	0

持有人个人解锁次数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各解锁批次计划归属权益×公司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个人层面各解锁批次解锁比例P)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未达到100%,则对应考核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不得解锁部分由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让人,由受让人退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额;或将该部分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以出资额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公司于公。

经考核,158名持有人本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B,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达到100%;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持有人辞职,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2名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离职人员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在对该次标的股票的解锁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辞职人员对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发生该种情形之日该部分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市值(市值=当日交易均价×份额对应股数)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证券代码:00004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52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助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省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省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任职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刘省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省先生持有公司29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8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职工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杨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五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锡/26-032

2026年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2.品种二(简称:26江西铜业MTN001B(并购)),债券代码10268278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5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6.240%(年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7月28日,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计划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胡晓琳	117,363,840	23.43
2	陈丽娜	102,407,780	20.17
3	何俊华	1,334,720	0.28
4	方惠敏	1,288,400	0.2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沪股通交易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	0.27
6	招商国际—自有资金	1,180,076	0.24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24,647	0.22
8	郭晓敏	1,106,560	0.2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2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056,500	0.20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996,223	0.20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07月31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831,1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事宜。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杨晓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关联董事杨晓刚、胡俊、邵奕勇、杨晓刚、周阳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律动: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律曜:无锡律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无锡律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近日,本公司、大众公用、北京律动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律曜。无锡律曜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100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认缴比例24.8756%;大众公用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比例24.8756%;北京律动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认缴比例0.4975%。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大众公用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福平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梁嘉瑞先生兼任大众公用执行董事、总裁。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大众公用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1次,金额为5,000万元。
- 其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锡律曜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期限较长,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市场宏观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对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作为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认缴出资额,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情况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律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数额及身份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00万元	0.497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万元	24.875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万元	74.6289%
总计			20,100万元	100.0000%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二、(二)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大众公用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福平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梁嘉瑞先生兼任大众公用执行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含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缴私募基金基金控制设立的合伙企业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负责管理或负责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无锡律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实缴,基金金额(万元):1,000 (尚未实缴)
出资方式	√实缴 □认缴 □以资产或财产出资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可转债、产融结合上下游 √其他:股权投资并持有技术等专业

二、(二)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大众公用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福平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梁嘉瑞先生兼任大众公用执行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含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缴私募基金基金控制设立的合伙企业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负责管理或负责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无锡律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实缴,基金金额(万元):1,000 (尚未实缴)
出资方式	√实缴 □认缴 □以资产或财产出资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可转债、产融结合上下游 √其他:股权投资并持有技术等专业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69.54	880.01	
负债总额	0	154.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9.54	646.46	
资产负债率	0	19.28%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2.38	-383.58	

3.其他基本情况

北京律动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北京律动与本公司、大众公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16590012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4-06-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路1515号12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大道1211号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福平
注册资本	236,412,894.07元
主营业务	企业经营和管理:现代物流、交通运营(出租汽车、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维修、停车场、汽车租赁(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限分公司)、汽车租赁(限分公司);投资管理(限分公司)股权投资(限分公司)股权投资(限分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0.1%,间接持股6.86%。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350,620.62	1,893,686.68	
负债总额	340,146.98	882,292.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9,373.66	1,043,746.52	
资产负债率	45.43%	45.30%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47.8	288,696.25	
净利润	-16,624.11	7,340.07	

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877093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01-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5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大道1211号10楼
法定代表人	杨福平
注册资本	26,243,676.00元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管理、运营);燃气、污水处理、供水、污水厂的建设、运营及相关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限分公司);资产管理(限分公司);股权投资(限分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大众公用集团持有股份18.22%。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48,463.07	2,336,220.68	
负债总额	1,288,090.02	1,282,440.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9,654.06	1,043,746.52	
资产负债率	55.30%	55.13%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188.24	602,307.23	
净利润	5,092.53	41,517.11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尽管有前述规定,此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1次,每次(1)年;后续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百分之六十七(67%)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继续延长。尽管有前述约定,下列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减持持续至三(3)个月:(1)被投资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组上市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的股份公开发行为“上市”)过程中;或(2)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規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而适用的锁定期到期日晚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伙企业的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

除非经管理人豁免或延迟,就每一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交割日后十(10)日内或管理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总额为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三(3%)。为免疑义,无论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或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已按前述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不再退还。

如合伙企业接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入股,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对新增的合伙企业出资的(即追加募集出资)追加按照上述约定计算和收取的管理费,并使合伙企业在此后每一次追加交割后的十(10)日内将该等追加的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

下列费用不由合伙企业承担,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自行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日常行政管理相关的、无法列入合伙企业费用且无法由被投资企业或其他人承担的费用和支出,包括管理团队及其他雇员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费。

(四)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的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名单,登记各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期限、缴付期限等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各合伙人名称如发生附件所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本协议附件,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2.出资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和时间安排计划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当一次性缴完缴款完毕。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当期应缴付的认缴出资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应在提前三(3)个工作日内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而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但相关投资于付款到期日后并未全部成功或最终未实现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最终投资到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成本减去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并在可行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全部或成功出资的部分按照各有限合伙人认缴该部分的投资项目对此应当支付给各合伙人。如前述缩减认缴出资总额或者退还相关款项的安排需要减资等程序,各合伙人对此应当予以配合。为免疑义,已经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不再退还。

(五)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就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当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就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分配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益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根据各合伙人入股时的出资额中实际未缴付的金额向相应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

根据上述方式分配的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向实际支付给各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第一、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十(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第二、附带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十(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2)项所获得的分配称为“附带收益”)。

本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的所有企业之间根据投资项目分配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七)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1.合伙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权益转让:

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向任何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份额,也不得将转给各合伙份额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份额无需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

如普通合伙人出现清算、破产、解散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确需转让其权益,受让人承诺承担普通合伙人全部责任和义务且为普通合伙人之关联方或非普通合伙人之关联方但已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接纳为新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方可进行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普通合伙权益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也不得将转给各合伙份额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份额转让处置无效,并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行为无效而合伙人亦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拟转让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申请并将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前述申请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和相关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限制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受限限于其未办妥其他方面的监管要求,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合伙企业违反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或影响被投资企业取得或维持业务资质、在中国国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地位;

(2)该申请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为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拟议受让方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接受本协议项下将转让本协议的书面文件、拟议受让方签署的认购、拟议受让方签署转让受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其他的文件、证件及信息;以及

(4)转让方向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如因转让人受让受让方的虚假陈述或保证或者其任何违约行为而导致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损失,转让人或受让入应对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赔偿。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拟议转让的转让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豁免本第(3)项或第(4)项的条件,并认可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申请为有效申请。

2.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退伙

(1)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行业自律规则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向其他方转让减少其对应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前退出或回抽实缴出资额。

(2)除下述情况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前退出或回抽实缴出资额:

- A.根据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 B.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被除名退伙;
- C.根据本协议约定当然退伙;
- D.因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原因而必须退伙,则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行达成的方式和条件,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合伙企业;以及

E.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合理原因。

(3)在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内,有限合伙人